

证券代码：874335

证券简称：苏讯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现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文件后，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公司编制了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格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5 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公司编制了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格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的《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四、《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公司相关规定编制的《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五、《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本次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六、《关于更正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更正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有助于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使股东及相关方能获取真实可靠的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晓飞、王利、戴智勇

2025 年 12 月 10 日